（上接B69版）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或举手表决。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由参会董事签字。 ~~董事会决议可经董事会成员以传真方式签署，以传真方式签署的董事会决议必须出具传真签名会议的法定人数的董事签署，此等书面决议与按照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召开和进行的董事会会议上表决通过的决议具有同等效力。传真方式决定人数不需计算在内。~~ ~~召董事签署表决的日期视为董事会作出该决议的日期。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应确认所有董事收到传真，所有董事必须于确认其收到传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意见，否则视为弃权。~~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召开会议和表决方式为：现场召开并进行记名投票表决或者举手表决；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由参会董事签字。 ~~董事会决议可经董事会成员以传真方式签署，以传真方式签署的董事会决议必须出具传真签名会议的法定人数的董事签署，此等书面决议与按照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召开和进行的董事会会议上表决通过的决议具有同等效力。传真方式决定人数不需计算在内。~~ ~~召董事签署表决的日期视为董事会作出该决议的日期。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应确认所有董事收到传真，所有董事必须于确认其收到传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意见，否则视为弃权。~~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5%的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以及审议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董事可委托他人出席表决通讯方式参加表决。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公司董事会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独立董事只能委托独立董事出席会议。~~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解释或说明。~~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删除
第三节 董事会	第三节 独立董事
新增	第一百二十五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以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一个月内曾经有过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以其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二十七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三十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新增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三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三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二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三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战略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设召集人一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三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三十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三十九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一）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确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以及董事会确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第一百四十六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三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零四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五条（四）~~（六）项关于董事勤勉义务的相关~~规定~~，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一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四十二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四十九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及研发~~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除董事会秘书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公司~~人员； （八）决定除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公司员工的薪酬、福利、奖惩政策及方案； （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四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除董事会秘书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决定除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公司员工的薪酬、福利、奖惩政策及方案； （九）本章程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一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六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新增	第一百四十八条 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完成各项工作，总经理可根据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对副总经理的职权进行划分。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 第一百五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较好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公司章程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五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五十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全删除
第八章 党组织	第七章 党组织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在上级党委领导下，按照"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原则，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 第一百七十九条 上级党委按照参与决策、带头执行、有效监督的要求，参与公司的重大事项、重大问题的决策，包括： （一）保证监督党的方针政策，上级党组织重要决定在公司贯彻执行； （二）围绕公司生产经营开展工作，支持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职权。公司各部门制定相关制度及人事调整时应充分征求同级支部的意见，涉及公司重大影响、社会稳定、中小投资者利益等重大决策，应征得上级党委的同意；依法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工作，在重大决策上要听取职工意见，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应当经过职工代表大会审议； ……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在上级党委领导下，按照"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原则，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管理层。 第一百七十四条 上级党委按照参与决策、带头执行、有效监督的要求，参与公司的重大事项、重大问题的决策，包括： （一）保证监督党的方针政策，上级党组织重要决定在公司贯彻执行； （二）围绕公司生产经营开展工作，支持董事会和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职权。公司各部门制定相关制度及人事调整时应充分征求同级支部的意见，涉及公司重大影响、社会稳定、中小投资者利益等重大决策，应征得上级党委的同意；依法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工作，在重大决策上要听取职工意见，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应当经过职工代表大会审议； ……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向江苏证监局和深交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前九个月结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向江苏证监局和深交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应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母公司报表净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 ~~公司存在~~股东违规占用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 3、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公司实施利润分配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本章程~~第八十多~~规定的需股东会审议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4）不存在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的情形。 3、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间隔~~：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原则上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 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企业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的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当年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在不同的发展阶段制定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4、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采用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预案。 （三）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管理层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 2、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并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对董事会制定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提出审议意见。董事会在公告董事会决议的同时，应披露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4、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未作出利润分配方案或现金分红比例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有权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4、公司应当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在本报告期的执行情况，并且说明是否合法合规。 （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确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由董事会全体成员半数以上同意并须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六）股东违规占用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三）利润分配条件和比例 1、公司实施利润分配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本章程规定的需股东会审议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4）不存在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的情形。 2、现金分红的比例：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公司原则上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 3、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企业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的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当年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在不同的发展阶段制定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4、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采用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预案。 （四）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合理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2、董事会制订利润分配预案须经董事会全体成员半数以上同意并须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意见。 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未作出利润分配方案或现金分红比例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有权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4、公司应当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在本报告期的执行情况，并且说明是否合法合规。 （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确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由董事会全体成员半数以上同意并须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六）股东违规占用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八十八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 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二十三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达~~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因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一十五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百分之五十，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者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〇七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者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以外"~~均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〇八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过"、"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本章程所称"元"指人民币元。
第二百二十八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一十八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
新增	第二百一十一条 国家对优先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百二十九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批准并于公司上市后生效。	第二百一十二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公司章程》除上述修订外，其他非实质性修订条款，如条款编号、标点调整等，因不涉及实质性变更，不再进行逐条列示。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公司前述事项变更（备案）登记所需所有相关手续，并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办理人员按照公司登记机关或其他有关部门提出的审批意见或要求，对本次变更（备案）登记事项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公司章程》最终以市场监督登记管理部门核准内容为准。

本次章程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25-060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中超电缆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实际履行担保总额为147,165.2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5.74%，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为确保全资子公司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